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妙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6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0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妙如汽車駕駛執照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15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由東南往西北方向沿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行駛，行經市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違規併排停車在該處外側道路上，欲讓後座乘客即被告黃淑玲下車，而被告黃淑玲欲從A車右後車門下車時，亦未先注意後方有無來車即逕自開門，致當時由告訴人邱鈺涵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A車右後車門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中指挫傷併撕裂傷、左側大腿、左側膝部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妙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、被告黃淑玲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
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條第4項第3款及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黃妙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、被告黃淑玲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被告黃淑玲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123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115中交簡1068號卷第35至4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案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顏鈞任

法　官　陳子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